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对外担保方面：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经审议通过的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58,966.31万元，公司2023年上半年实际对外担保发生额为9,572.97元，对外担保余额为7,305.47万元，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所提供的担保，对外担保余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311,178.99万元的比例为2.35%。

除以上担保外，未发生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没有之前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以及因担保而产生损失的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均已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对外担保的有关决策程序，并能够严格控

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2、防范资金占用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存在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通过对2023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核查，我们认为，2023年上半年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等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和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违反规定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是基于高新兴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变化情况来调整激励方案部分内容，调整后的方案更有利于体现合理性及建立长期有效的激励机制，对于稳定人才起到积极作用，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董事会审议本次事项议案时，其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激励方案调整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江 斌

胡志勇

罗 翼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